

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萧山三江加油站

编制单位：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26
附件 2：现场照片.....	27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8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29
附件 5：监测工况.....	30
附件 6：营业执照.....	31
附件 7：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32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37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10：监测报告.....	53

1.项目概况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建设的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地址位于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2009 年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批复文号为萧发改投资[2009]365 号。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机动车油的零售。

项目于 2010 年 5 月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4 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0]1284 号。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

受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		
建设地址	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迁建■
行业代码	124 加油、加气站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萧发改投资[2009]36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0.05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萧环建[2010]1284 号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项目调试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19.3.14-2019.3.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3.18-2019.3.19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 6 月 5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 1、《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2、《关于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0]1284 号）。

2.3.其它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建设的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地址位于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位于地字第（2009）浙规证 0110065 号地块。地块东面间隔绿化带为桥戴线公路，距离约 85m 为南岸花城住宅小区；南面为空地，距离约 75m 为三江口村农居点；北面 and 西侧为自来水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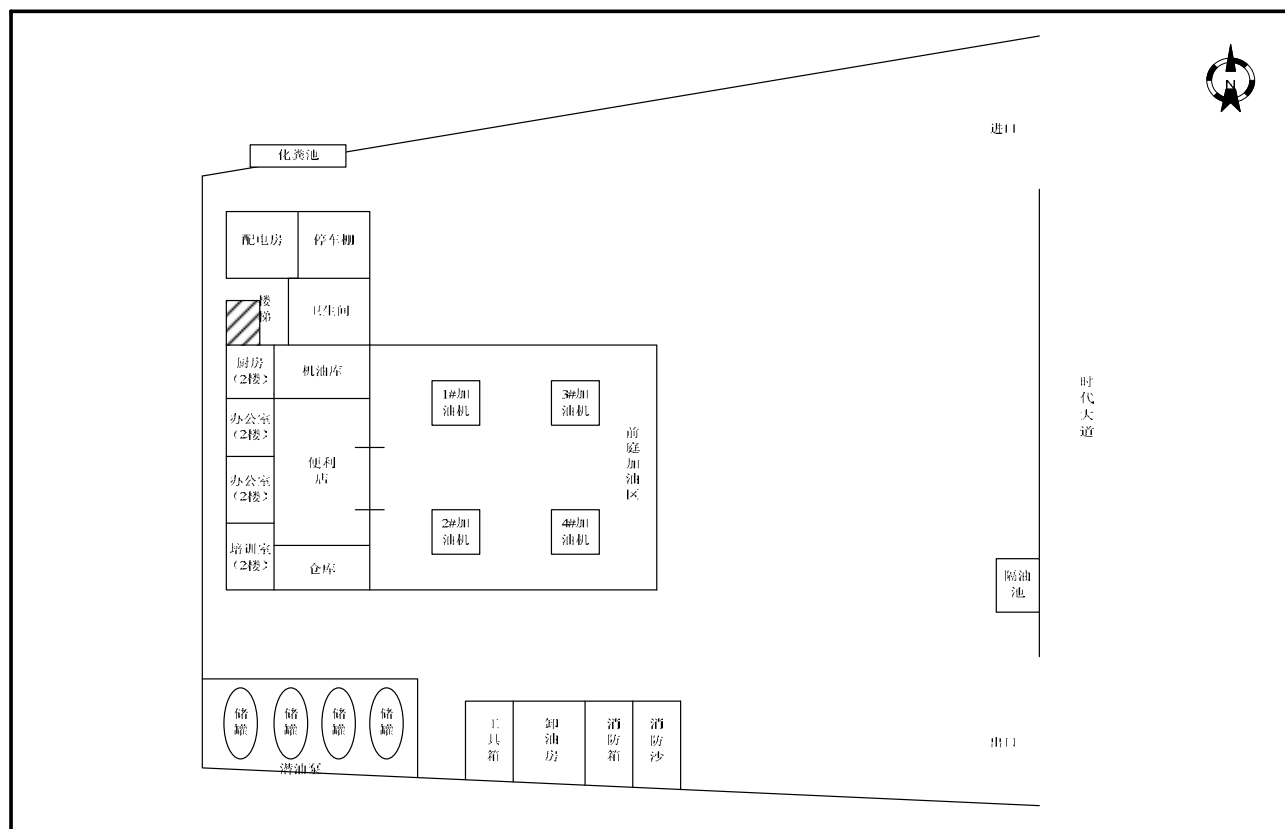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3.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环评		实际		备注
		数量	参数	数量	参数	
1	地埋式卧式贮油罐	3 只	汽油罐、30m ³	3 只	汽油罐、30m ³	
2	地埋式卧式贮油罐	2 只	柴油罐、30m ³	1 只	柴油罐、30m ³	
3	加油机	4 台	电脑式	4 台	电脑式	
4	加油枪	8 支	/	20 支	/	2 台 4 枪、2 台 6 枪

3.3.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产品	环评年产能	现实际年产能
1	销售汽油及柴油等	约 5760m ³	约 5760m ³

3.4.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2178.7	2178.7
总建筑面积	m ²	584.5	584.5
站房建筑面积	m ²	302.5	302.5
罩棚建筑面积	m ²	564	564
建构物占地面积	m ²	513.3	513.3
绿化面积	m ²	498	498
道路回车场地面积	m ²	1167.4	1167.4
建筑系数	%	23.6	23.6
容积率	/	0.27	0.27
绿化率	%	22.9	22.9
备注	①设置四枪加油机 4 台，共 20 支加油枪。 ②设置汽油 30m ³ 油罐 3 只、柴油 30m ³ 油罐 1 只。 ③雨水通过隔油池隔油后排放，厕所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3.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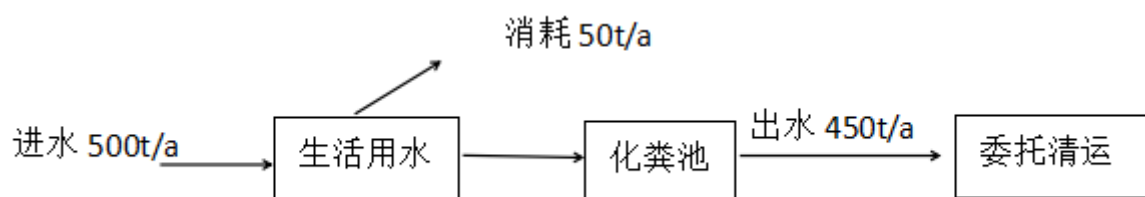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6.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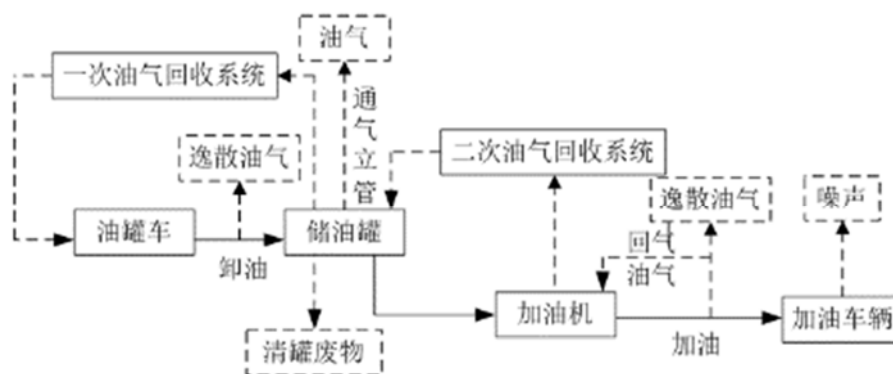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加油站运行过程主要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依据环保管理要求,加油站建设有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分别对卸油过程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车加油过程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

3.7.项目变动情况

1、原审批环评中设置地埋式卧式汽油储油罐 5 只(其中汽油储罐 $3*30\text{ m}^3$,柴油储罐 $2*30\text{ m}^3$,均为单层罐);设置地埋式卧式储油罐 4 只(其中汽油储罐 $3*30\text{ m}^3$,柴油储罐 $1*30\text{ m}^3$,均为双层罐)。

2、原审批环评中设置双泵两枪加油枪 4 台;企业实际设置双泵四枪加油机 2 台、六枪加油机 2 台。

3、原审批环评中要求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实际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但会有含油雨污水产生,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加油站的内油管的吞吐量不变,污染物的种类和总量都不发生改变,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地埋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南侧边界，一次回收见图 4-1；本项目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洗，擦洗废液桶装回收处理；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二次回收见图 4-2。

油罐不凝气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天然气排空管设置冷凝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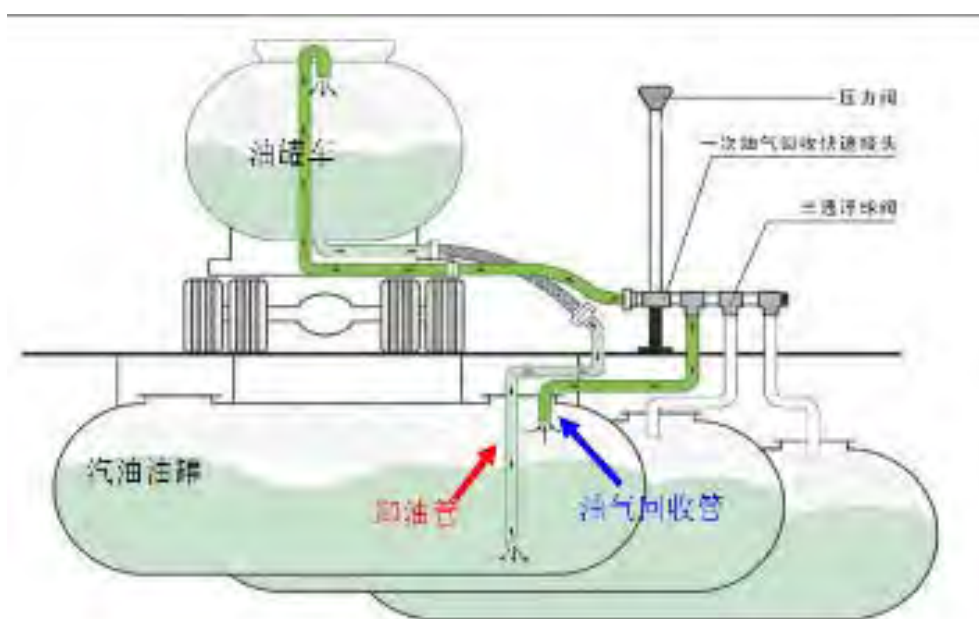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回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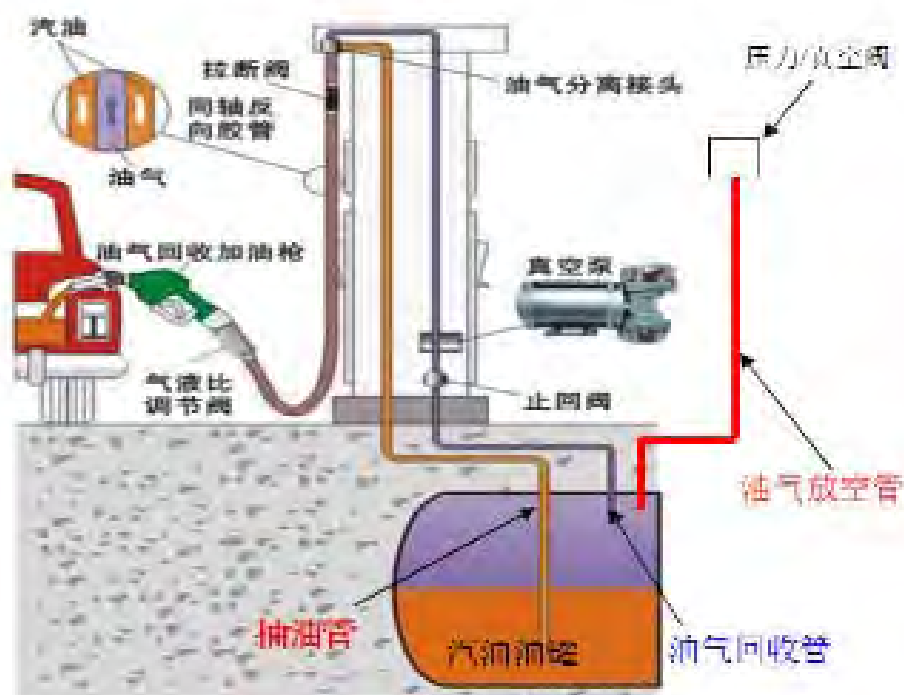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次回收示意图

4.1.2.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油雨污水。加油站四周设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4.1.3.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加油站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4.1.4.固（液）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生活垃圾，废油及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项目厂区内不设危废暂存库，油泥和废油产生后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4.1.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整的环保制度和环保机构

①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⑤本项目区域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手机等无线电设施。

(2) 公司已编制《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09-2019-0048-L。

(3)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加油站内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具体消防器材见表 4-1。

表 4-1 消防器材清单

序号	消防器材	数量
1	4KG 干粉灭火器	20 个
2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3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
4	消防铝锹	5 把
5	石棉毯	5 块
6	消防沙	2 立方米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装置。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情况对比表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 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油品 挥发	非甲烷总 烃	安装油气回收设施。	油罐车装卸采用双管回路全封闭系统，收管时先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和油气回路阀，油管加密封盖后，提升油管将油管内的暂留油料倒入埋地式油罐内后，卸下油管及时加盖密封盖。卸油口位于项目用地的南侧边界。 加油站选用 OPW 油气回收加油枪，并定期检测回收效率以确保油枪作用时的回收效率，同时严格要求加油员工的操作规范（如加油时油枪的回收帽与汽车油箱口应紧密贴合，才能开始加油）；对于作业时的事故性跑、帽、滴、漏做到第一时间擦拭，擦拭废液桶装回收处理。 卸油和加油时回收进入油罐的油气经冷凝方法对油气进行冷凝转变为液体回流至油罐中的汽油中，达到回收利用，并定期检测。油罐不凝气通过专用排气管在离地面高度 4m 处排放。
			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水 污染物	员工 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采用埋地式厌氧生化法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地面 冲洗	地面冲洗 废水		地面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含油雨污水		/	加油机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加油站四周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隔油池和三通切换阀门，初期雨水和加油站气液分离罐产生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特别应重视夜间噪声管理，设禁鸣标志并减少车辆处于怠速状态，防止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做好厂界绿化工作，并设置实体围墙，尽可能减少车辆进出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禁鸣标志并禁止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加油站绿化良好；加油站设置雨棚；加油站设置夜间管理制度，杜绝扰民。
固废	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储罐 清理	废油	委托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认可的危险废弃物回收单位集中统计收集。	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 处理	隔油池油 污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加油站地坪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83t/a。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cr0.122t/a、SS0.123t/a、氨氮 0.012t/a、石油类 0.003t/a。

由于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要求该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三江口村排水沟。经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cr100mg/L、SS70mg/L、氨氮 15mg/L、石油类 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49t/a、SS0.034t/a、氨氮 0.007t/a、石油类 0.002t/a。

远期，当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使用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全部纳管。

只要认真落实污水处理工作，该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不会对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加油站无组织油气排放的工序为储油罐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及跑冒、滴、漏损失。

由预测结果可知，加油区、储罐区无组织排放的烃类气体在厂界及周边居民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一次浓度标准($5.0\text{mg}/\text{m}^3$)。

综合考虑，环评表 7-6、表 7-7 计算情况，项目应分别以加油区区域中心点为圆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储罐区区域中心点为圆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拟建地块东侧为桥戴线公路，南、西、北侧现均为空地，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加油区中心点及储罐区中心点 50m 范围内未涉及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点。

为减少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汽油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尽量在加油非高峰期进行灌装，同时要严防汽油的泄漏，并做好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类比调查数据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周边环境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在 50.8~58.2 之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在 45.5~49.8 之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油及加油过程中燃油产生泄漏时产生的事故性废水处理所产生的废固体消防材料，均属于危险固废。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1.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按照“三同时”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1.3.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5.2.环评批复意见

2010 年 6 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0]1284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地字第（2009）浙规证 0110065 号地块，属迁建。迁建后项目内容为：设加油机 4 台、8 支加油枪，30 立方米储油罐 5 只，其中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总容量为 150 立方米，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萧发改投资[2009]365 号》文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3、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规定。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属危险固废的（废油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储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建好隔离墙，留好足够的卫生防护及安全防护现象。

6、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本项目必须取得安评许可后才可实施。

8、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应重新报批。

9、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闻堰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	限值要求
pH	6~9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石油类	20

6.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6.4.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2348-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6.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7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1#~◎ 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7.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总磷、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总磷、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	

7.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7.4.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生活垃圾。

废油及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7.5.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及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09402
2	电子天平	03002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2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5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4
6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7	便携式 pH 计	2610
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2

8.3.人员资质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8.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采样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 监测数据实行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2019年3月18日~19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2019年3月18日工况负荷为100%,2019年3月19日工况负荷为100%,均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75%的生产工况要求。工况报表详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日产能	现实际日产能	工况负荷%
2019年3月18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78m ³ /d	15.78m ³ /d	100
2019年3月19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78m ³ /d	15.78m ³ /d	100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1903083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见表9-2,检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03.18	第一次	南风	1.3	9.2	101.79	晴
	第二次	南风	1.0	14.6	101.76	晴
	第三次	南风	1.2	13.4	101.83	晴
2019.03.19	第一次	西南风	1.7	19.0	102.35	晴
	第二次	西南风	1.6	18.8	102.32	晴
	第三次	西南风	1.3	18.9	102.36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1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3	0.60	0.54
	下风向 2			0.82	0.74	0.80
	下风向 3			0.68	0.92	0.67
	下风向 4			0.83	0.76	0.64
2019.03.19	上风向 1			0.80	0.91	0.92
	下风向 2			2.86	2.26	1.84
	下风向 3			2.14	0.95	0.97
	下风向 4			1.10	1.34	0.94
限值要求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水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 1903083 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情况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3.18	第 1 次	黄色清	7.48	227	28.0	5.54	29	<0.06
		第 2 次	黄色清	7.65	208	26.5	5.72	24	<0.06
		第 3 次	黄色清	7.55	211	29.9	5.39	30	<0.06
		第 4 次	黄色清	7.52	240	28.3	5.41	27	<0.06
		均值		7.48~7.65	222	28.2	5.52	28	<0.06
	2019.03.19	第 1 次	黄色清	7.65	272	28.0	5.46	31	<0.06
		第 2 次	黄色清	7.68	254	25.5	5.72	28	<0.06
		第 3 次	黄色清	7.69	272	26.5	5.28	29	<0.06
		第 4 次	黄色清	7.66	254	26.3	5.41	26	<0.06
		均值		7.65~7.69	263	26.6	5.47	28	<0.06
限值要求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	2019.03.18	第 1 次	无色清	7.24	36	<0.025	<0.01	17	<0.06
		第 2 次	无色清	7.16	35	<0.025	<0.01	15	<0.06
		第 3 次	无色清	7.18	44	<0.025	<0.01	16	<0.06
		第 4 次	无色清	7.20	38	<0.025	<0.01	16	<0.06
		均值		7.16~7.24	38	<0.025	<0.01	16	<0.06
	2019.03.19	第 1 次	无色清	7.21	32	<0.025	<0.01	19	<0.06
		第 2 次	无色清	7.18	36	<0.025	<0.01	17	<0.06
		第 3 次	无色清	7.12	38	<0.025	<0.01	16	<0.06
		第 4 次	无色清	7.10	36	<0.025	<0.01	18	<0.06
		均值		7.10~7.21	36	<0.025	<0.01	18	<0.06

3、噪声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19）第 1903083 号），验收期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3.18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4.6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5.7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7.2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5.6	60	达标
	1#厂界东侧	噪声(夜间)	dB(A)	48.8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夜间)	dB(A)	48.9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夜间)	dB(A)	48.0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夜间)	dB(A)	49.1	50	达标
2019.03.19	1#厂界东侧	噪声(昼间)	dB(A)	57.2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昼间)	dB(A)	57.1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昼间)	dB(A)	57.1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昼间)	dB(A)	56.4	60	达标
	1#厂界东侧	噪声(夜间)	dB(A)	45.5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噪声(夜间)	dB(A)	47.5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噪声(夜间)	dB(A)	47.2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噪声(夜间)	dB(A)	46.8	50	达标
备注：1、2019.03.18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2m/s，天气状况晴。						
2、2019.03.19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0.9m/s，天气状况晴。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年生产排水量为 450 吨。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排环境量	0.0225	0.00225
控制量	0.049	0.007

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9-1。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雨水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点位图

9.2.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86\text{mg}/\text{N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48~7.69、 $263\text{mg}/\text{L}$ 、 $28\text{mg}/\text{L}$ 、 $<0.06\text{mg}/\text{L}$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8.2\text{mg}/\text{L}$ 和 $5.52\text{mg}/\text{L}$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经监测，雨水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10~7.24、 $38\text{mg}/\text{L}$ 、 $<0.025\text{mg}/\text{L}$ 、 $<0.01\text{mg}/\text{L}$ 、 $18\text{mg}/\text{L}$ 、 $<0.06\text{mg}/\text{L}$ ，加油站雨污分流良好。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4.6-57.2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5.5-49.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生活垃圾。

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5、辐射防护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进行监测评价。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一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含油雨污水。含油雨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的限制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上层油污和生活垃圾。

五年一次清洗废油及废渣和隔油池上层油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排环境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25t/a，氨氮 0.00225t/a。

达到本次验收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7t/a 的要求。

6、油气回收

根据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品能源（2019）气字第 Q01010 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油气回收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10.2.建议

- 1、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等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10.3.总结论

根据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油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 5760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 5760m³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0]1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03.18~19 工况均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3.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2	500			0.0225（排环境）	0.049		0.0225（排环境）	0.049		
	氨氮			27.4	35			0.00225（排环境）	0.007		0.00225（排环境）	0.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复印件

经办人	科 长	分管局长	局 长
施建高	李国平		叶一凡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0]1284 号

关于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闻堰镇三江口村，地字第（2009）浙规证 0110065 号地块，属迁建。迁建后项目内容为：设加油机 4 台、8 支加油枪，30 立方米储油罐 5 只，其中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总容量为 150 立方米。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萧发改投资[2009]365 号》文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3、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规定。

4、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属危险固废的（废油等）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建好隔离墙，留出足够卫生防护及安全防护距离。

6、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本项目必须取得安评许可后方可实施。

8、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9、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闻堰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抄送：萧山区闻堰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现场照片

	
隔油池	油罐区
	
排空管	加油区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迁建项目有限公司乙方：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保障闻堰街道的日常环境卫生，确保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为生活垃圾；(塑料制品、农作物、建筑装饰、铁制品、橡胶、衣服、棉被等垃圾不得放入。)
- 2、乙方须配备专业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保持一日一清；
- 3、乙方车辆进出以及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 4、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遇合同期限未满，则按实际月份结算。
- 5、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行在指定位置放置垃圾桶 1 只，每桶元，全年清运费共计 ¥ 3600.00 元 (大写：叁仟陆佰 元)，费用支付一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 5 个工作日开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 6、甲方必须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外表的干净，乙方保证垃圾桶内的垃圾不堆埠；

7、甲方有重大环境卫生整治或上级抽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清运干净；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王

乙方：杭州永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及其他废水的处理有 偿服务协议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 三江 加油站

乙方：杭州杭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有偿清运处理加油站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乙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杭州市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合同协商制定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

二、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清运处理：从甲方指定地点清运至杭州市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按车计算，每车收缴清运处理费：~~¥300.00~~元/车。具体清运处理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的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清运处理专用车辆便于进出的通道。
- 2、乙方负责提供清运处理专用车辆，且必须有车牌行驶证，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如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的意外，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加油站安全制度，进出油站必须注意安全。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13588307086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5：监测工况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生产日产能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开工情况

时间	项目产品	环评日产能	现实际日产能
2019年3月18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78m ³	15.78m ³
2019年3月19日	销售汽油及柴油	15.78m ³	15.78m ³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6：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917109596 (1/1)	
名 称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口村
负 责 人	黄伟传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6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6 月 1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60℃]，润滑油，水果，消防器材，第二类医疗器械，花卉，国家政策允许上市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食品销售、汽车清洗服务，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 证 合 一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25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10173
1011121322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品能源（2019）气字第 Q01010 号

项 目 名 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

报告日期：2019 年 01 月 09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浙品能源 (2019) 气字第 Q0101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 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2 号楼 4 楼。

邮编: 310004

电话: 0571-85239328

传真: 0571-852393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浙品能源 (2019) 气字第 Q01010 号

第2页 共4页

委托方及地址: 中石化碧辟 (浙江) 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

委托日期: 2019-01-04 采样方: 浙江品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1-08 采样地点: 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口村

样品类别: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19-01-08 检测地点: 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口村

检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仪器名称及编号: 瑞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ZJPXNY-S-07

检 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阴	微	73.0	5.5	103.38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 北

营业厅

油罐

2# 1号 1#
5# 加油机 6#
3# 4#
□4

13# 3号 15#
加油机
△1□1

8# 2号 7#
11# 加油机 12#
9# 10#
□3

18# 4号 20#
加油机
□2

时代大道

△密闭性测点
□液阻测点
#气液比测点

备注: 根据 GB20952-2007 中, 油气空间 55407L, 加油枪数量 16 把, 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80Pa, 结论评判标准: 5min 之后的压力 $\geq 480\text{Pa}$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浙品能监 (2019) 气字第 Q0101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第3页 共4页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98#	55407	16	496	480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98#	10	13	17	合格
2#	92#95#98#	12	11	15	合格
3#	92#	11	11	19	合格
4#	95#	10	12	15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OPW	92	高 15.23	1.16	合格	1.00~1.20
			低 15.27	1.19		
2#	OPW	92	高 15.27	1.16	合格	
			低 15.24	1.17		
3#	OPW	98	高 15.29	1.15	合格	
			低 15.24	1.16		
4#	OPW	98	高 15.40	1.05	合格	
			低 15.30	1.03		
5#	OPW	95	高 15.31	1.05	合格	
			低 15.29	1.06		
6#	OPW	95	高 15.09	1.05	合格	
			低 15.28	1.04		
7#	OPW	92	高 15.28	1.05	合格	
			低 15.23	1.02		
8#	OPW	92	高 15.32	1.07	合格	
			低 15.35	1.08		
9#	OPW	98	高 15.36	1.02	合格	
			低 15.33	1.04		
10#	OPW	98	高 15.26	1.10	合格	
			低 15.34	1.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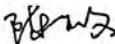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品能源 (2019) 气字第 Q0101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11#	OPW	95	高 15.30	1.09	合格
			低 15.18	1.10	
12#	OPW	95	高 15.22	1.12	合格
			低 15.21	1.14	
13#	OPW	92	高 15.23	1.10	合格
			低 15.11	1.15	
15#	OPW	92	高 15.38	1.04	合格
			低 15.10	1.06	
18#	OPW	95	高 15.38	1.07	合格
			低 15.75	1.06	
20#	OPW	95	高 15.48	1.19	合格
			低 15.39	1.04	

结论: 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 测值如表所示, 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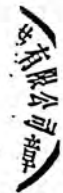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胡铭

审核: 

批准人: (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9.05.29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三江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简本文件已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9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30109-2019-0048-L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框架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1820074011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2 楼
联系人：姜莹
联系电话：0571-85279057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金汉明
联系电话：0571-88533908
开户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09009536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2、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上述废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8】年【10】月【1】日在杭州市拱墅区订立本合同，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专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附件 1：商业道德

附件 2：保密协议

3、以下签署：

以下签署：

所有签字方的代表应声明并保证，其已获得绝对授权签署该合同。

甲方：中石化销售（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10.26.2018

乙方：杭州天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第二部分 合同专门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甲方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乙方进行处置。
2.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废矿物油的处置，包含其相关审批手续；乙方应在危废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加油站危废处理五联单。
3.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 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二条 服务费的结算

1、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1 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甲方按照杭州 5000 元/站、绍兴 6000 元/站、宁波 7000 元/站(含税，税率为 6%)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原则上单站处置服务的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1 吨，超过一吨的，经甲方同意确认后，超出部份按照 4300 元/吨的标准支付处置费用。

1.3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订单项单站合同，则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除本合同服务费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包涵：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含油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盛装含油废物的标准容器；乙方在装车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装车费用；乙方转移含油废物的转运费；乙方进行含油废物的处置费用（加油站单站处置服务废矿物油限量不超过 1 吨，超量费用另计，按实际重量结算）；其他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与成本。

3、计量：

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双方协商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

甲方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税率 6%）和危废处置五联单后的[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或订单价款。未收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申报审批工作。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5、甲方配合乙方对废物装车提供协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7、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8、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9、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10、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11、乙方应及时将废物处理凭证转交甲方。

12.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保证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无论全国性或地方性）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技术及安全要求。如若乙方违背上述规定或提供信息不实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1.2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资料、申请等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2.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第三方生产、销售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自有品牌商品包装设计及技术性能指标、检验方法等商业秘密。

3. 行为保证

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过失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侵权、违约等民事责任以及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HSE 保证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人员系乙方工作人员，代表乙方仅从事与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与甲方没有任何形式的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应当做到并确认对雇员、代理及承包商的劳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所有应当执行的健康及安全法规，并且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应同时遵守甲方的健康和安全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致使甲方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需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 的滞纳金。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的违约情形消除。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约完成处置工作，或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

批准，甲方不予支付委托费用，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最终使该项目顺利处置完成。

3.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要求处置危废并提供危费处理五联单的，则每延迟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4. 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 1-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同意对违反合同义务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向甲方提出的索赔、甲方因处理纠纷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仲裁费及诉讼费。上述赔偿及费用，甲方有权在获得法院裁判文书或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书后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6.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优先自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上述款项全额扣除未能弥补，乙方须以电汇的方式将差额部分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双方的基本义务及责任

(1) 乙方应完成合同指定的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达到甲方的合理的满意程度。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费率支付费用。

2、合同履行表现评估

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或让其参加以后的投标。

3、变更或补充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须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宜作进一步约定，可协商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文件以推进合同的履行，此类补充文件均视作本合同的延伸。

4、通知

如任何一方变更其通知地址或其他信息，应提前 3 天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否则需承担因通知无法及时送达而导致的一系列风险。一方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5、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独立承包商和非专门承包商

乙方认可是该合同的独立承包商，且应以真实公司名称执行合同，自担风险。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该类合同并非乙方所专有，甲方可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意即乙方非此类合同的专门承包商。

7、遵守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

(1)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供乙方遵照执行。

8、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下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保密规定

对于因该合同的履行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都必须严格保密，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只能由相关的工作人员使用。

10、商业道德

(1) 乙方应遵守中石化 BP 在合同附件中关于商业道德操守的规定。

(2)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人员支付报酬。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合同履行。

1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任何以下事件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持续【2】个月或更长时间;

2) 另一方进入破产、无偿付能力、重组、解散或其它类似程序。

(2) 若乙方有以下所列的任一违约行为, 甲方将就此出具一份书面通知催告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若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就此做出更正或进行有效的补救,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在此情况下,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或损害:

-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或其任一员工参与了对甲方的欺诈行为;
- 乙方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或许可文件;
- 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未能遵守或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安全施工的政策和规定;
-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损害了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 乙方在没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令甲方项目延期或进度延迟;
-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保修、转包和分包、商业道德操守及反虚假宣传特别条款中的规定。

(3) 合同终止和到期并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终止或到期前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应继续按合同和订单履行合同终止前其在本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4) 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订单价款)10%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 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13、反虚假宣传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 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 双方均同意, 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 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 否则, 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 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 虚构合作事项; 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 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 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4、童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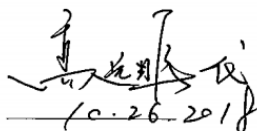
乙方及其分包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雇佣童工（年龄未满 18 周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附件一：商业道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作为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的一个重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我们写信给贵司传达道德规范政策的精神，以及重申道德规范行为的主要期望，这是维持我们之间业务关系最重要的一点。我们期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并确保始终遵照以下期望与我公司进行商业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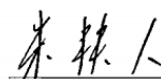
- 遵守法律
- 永不进行贿赂
- 只接受或赠与商业目的的小额的并且非频繁的礼品及款待
- 在投标竞标过程中绝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礼品
- 避免在任何情况下导致对公司的忠诚和个人利益相违背
- 我们不会选择那些违反我们的道德规范承诺的合作伙伴代表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工作。
- 在传统节日，为了感谢业务上的支持和维持良好的关系，互赠一些小礼品无可非议。在此特请知照我们的所有员工在接受礼物前被要求向上一级管理层报告并获得批准。无论面额大小，严禁送现金给我们的员工。
- 我们的政策规定员工只能提供或收受基于商业活动性质的礼品和娱乐，并且其价值不是很大或经常发生。我们的员工都已充分了解这一政策，而且被告知在日常商业交往中不能收受任何具有一定价值的礼品或者接待活动。
- 我们相信这一价值观反映了当今所有全球性有行业领先地位的跨国公司的普遍行为守则。同时我们热切希望您和您的公司在与我们员工进行业务往来时进行监督。
-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并借此机会祝您和您的公司万事顺利！



10.26.2018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副 总 经 理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应包括其乙方，附属公司以及雇员），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包括其乙方，附属公司以及雇员），于在杭州市拱墅区签订，对以下事宜达成一致。

1. 以下使用的称谓：

“披露方”是指向对方披露本协议中“机密信息”的一方。

“接收方”是指接收来自披露方或以其它方式持有或获得该机密信息的一方。

“机密信息”包括：(i)任何及所有书面信息、数据、记录、文件、数据源、合同、日常工作项目和项目进度、资料、财务数据、数据库、电子信息、软件、相关商业信息、数字，或其它披露方提供给接收方的标明“秘密”的文件；(ii)所有与披露方客户相关的信息；(iii)所有口头披露的、并且在披露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记录标明“机密”的信息；(iv)公司组织架构；(v)任何及所有上述的数据或信息所包或延伸的数据或信息。然而，下列信息不属于机密信息的范畴：

(a)在披露时，该信息已被公众获知；或者，该信息在披露后被发表或被公众获知，但接收方对此没有过错；

(b)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经合法地获知此信息，而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来自于披露方，或者违反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第三方；

(c)在披露方披露该信息后，接收方从不要求其保密的第三方处合法地获知该信息；

(d)由接收方自身开发的、或是为接收方开发的、独立于被疑机密信息的信息；或者

(e)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 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其接收机密信息并仅限于发展本协议双方的业务关系的用途。

3. 本协议双方都同意：除非法律规定、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接收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事实包括：已制定的机密信息、或接收方与披露方为可能的交易已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讨论或协商，以及与可能达成的交易相关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包括状态等在内的事实。

4. 保密信息只用于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人员（包括雇员、顾问），不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的事务，尤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接收方自身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或集团内部其他公司）的商业目的或取得商业、贸易、投资、金融或其他优势；

5. 接收方应限制向其各自单位人员披露机密信息，并仅向需要知道的人员披露。接收方同意将为任何违反本协议的本单位人员承担责任，并进一步同意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障机密信息的安全性。除了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接收方不应向任何人披露该机密信息，也不得利用该机密信息。
6. 尽管可能与本协议的宗旨有违，但如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将机密信息向任何同意遵守本协议的人员披露，该人员将被视作该协议的一方。
7. 本协议中接收方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且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都同意：若接收方违反或威胁将要违反本协议，将给披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危害，或造成无法弥补的金钱损失，在不损害披露方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披露方有权提起具有停止侵害和特别履行性质的诉讼。
9. 如本合同任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无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受者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或其在某一场合下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部分或其在其他场合下的适用。
12. 本协议壹式4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由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1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签署：

所有签字方的代表在此声明并保证已获得绝对授权签署该保密协议。

甲方：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杭州天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件 10：监测报告


161112051865


天量
TIANLIANG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9）第 1903083 号

项目名称： 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传真：(0571) 83787363

天量检测 (2019) 第 1903083 号

委托方及地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石油分公司/萧山区时代大道 5416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中石化萧山三江加油站(II)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2019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2019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多功能声级计(08302)

pH 计(02610)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19)第1903083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03.18	第一次	南风	1.3	9.2	101.79	晴
	第二次	南风	1.0	14.6	101.76	晴
	第三次	南风	1.2	13.4	101.83	晴
2019.03.19	第一次	西南风	1.7	19.0	102.35	晴
	第二次	西南风	1.6	18.8	102.32	晴
	第三次	西南风	1.3	18.9	102.36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03.18	1.2	晴
2019.03.19	0.9	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3.18	第1次	黄色清	7.48	227	28.0	5.54	29	<0.06
		第2次	黄色清	7.65	208	26.5	5.72	24	<0.06
		第3次	黄色清	7.55	211	29.9	5.39	30	<0.06
		第4次	黄色清	7.52	240	28.3	5.41	27	<0.06
		均值		7.48~7.65	222	28.2	5.52	28	<0.06
	2019.03.19	第1次	黄色清	7.65	272	28.0	5.46	31	<0.06
		第2次	黄色清	7.68	254	25.5	5.72	28	<0.06
		第3次	黄色清	7.69	272	26.5	5.28	29	<0.06
		第4次	黄色清	7.66	254	26.3	5.41	26	<0.06
		均值		7.65~7.69	263	26.6	5.47	28	<0.06
雨水口	2019.03.18	第1次	无色清	7.24	36	<0.025	<0.01	17	<0.06
		第2次	无色清	7.16	35	<0.025	<0.01	15	<0.06
		第3次	无色清	7.18	44	<0.025	<0.01	16	<0.06
		第4次	无色清	7.20	38	<0.025	<0.01	16	<0.06
		均值		7.16~7.24	38	<0.025	<0.01	16	<0.06

第2页共4页

天量检测（2019）第 1903083 号

	2019.03.19	第 1 次	无色清	7.21	32	<0.025	<0.01	19	<0.06
		第 2 次	无色清	7.18	36	<0.025	<0.01	17	<0.06
		第 3 次	无色清	7.12	38	<0.025	<0.01	16	<0.06
		第 4 次	无色清	7.10	36	<0.025	<0.01	18	<0.06
		均值		7.10~7.21	36	<0.025	<0.01	18	<0.0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1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0	0.54
	下风向 2		mg/m ³	0.82	0.74	0.80
	下风向 3		mg/m ³	0.68	0.92	0.67
	下风向 4		mg/m ³	0.83	0.76	0.64
2019.03.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91	0.92
	下风向 2		mg/m ³	2.86	2.26	1.84
	下风向 3		mg/m ³	2.14	0.95	0.97
	下风向 4		mg/m ³	1.10	1.34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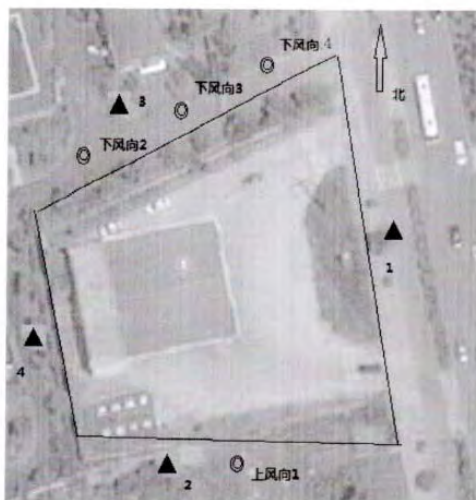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03.18	1#	设备噪声	9:10	54.6	22:11	48.8
	2#	设备噪声	9:20	55.7	22:21	48.9
	3#	设备噪声	9:30	57.2	22:31	48.0
	4#	设备噪声	9:40	55.6	22:40	49.1
2019.03.19	1#	设备噪声	12:01	57.2	22:01	45.5
	2#	设备噪声	12:10	57.1	22:10	47.5
	3#	设备噪声	12:20	57.1	22:20	47.2
	4#	设备噪声	12:30	56.4	22:30	46.8

第 3 页 共 4 页

天量检测 (2019) 第 1903083 号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2019.03.18



2019.03.19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黄建瑾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沈贤

编制:

叶丽娟